

2023年曲江新区其他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曲江圣境城市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现就项目所涉曲江新区生活垃圾收运、压缩运行管理工作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合作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曲江新区核心区所辖范围。项目地址在曲江新区杜陵西路与雁翔路丁字口东侧约 150 米。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2023年8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负责曲江新区核心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产生垃圾的收运、压缩、运输等服务。

（二）负责曲江新区核心区所辖小区、景区、商贸体以及学校、单位等公共机构日产其他垃圾、厨余垃圾（餐厨垃圾）的收集、压缩、运输服务工作。

（三）负责其他垃圾转运站安全运行管理；负责垃圾收运车辆规范



使用管理并符合 “三统一 ” 工作要求。

（四）负责生活垃圾渗滤液规范处置；聘请第三方机构定期进行水质检测。

（五）负责辖区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服务；特殊天气、重大活动期间配合收运道路清扫、绿地清掏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落叶。

（六）负责转运站工作人员安全教育、文明生产及队伍维稳管理。

（七）负责转运站日常消杀除臭以及疫情防控管理。

（八）负责对辖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研判工作。

（九）负责所辖工作资料报送、投诉处置以及亮点工作宣传；完善并及时更新工作台账等运行管理工作。

（十）负责做好曲江新区智慧化数据平台的相关工作运用，关注反馈信息并及时处置相关问题形成管理闭环。

（十一）做好创建市级评选“示范型转运站”相关工作，确保本项目在各级检查、评审、考核工作中顺利达标通过。

（十二）做好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人员配备

乙方本项目配备人员需满足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及服务事项内容的工作要求，管理服务结果符合甲方管理质量标准。本项目劳务服务人数暂定 68 人，劳务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垃圾收运车辆驾驶人员、车辆及设备维修人员、系统操作人员、装卸人员、秩序安保人员、保洁、管理人员等（厨余垃圾运行管理服务人员由运行企业自行配备并承担其相应费用）。



第五条 项目配置设施设备

甲方为本项目提供的设施设备为：2台水平式压缩机头，日处理能力约为75吨/台，2台移动式垃圾压缩箱；监控系统及除臭除尘系统各1套，称重计量系统及配电设施各1套；其他垃圾收运车16辆，厨余垃圾收运车8辆，吸污车1辆；高压清洗机2台，发电机1台，垃圾集装箱8台（详见附件 1）。

第六条 合同总费用

（一）总费用暂定为（含税）：10730422.42元/年，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柒拾叁万零肆佰贰拾贰元肆角贰分，费用明细详见附件2。前三个季度服务管理费用暂定为：2682605.60元，最后一个季度服务管理费用暂定为2682605.62元，具体包括如下：

1. 服务管理人力成本年费用暂定为4488000.00元，每季度费用暂定为1122000.00元（包括人力薪酬、政策性福利、商业保险、社会保险、工装等。不包括与厨余垃圾收运相关管理工作的人员）；

2. 车辆、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年费用暂定为3185132元，每季度费用暂定为796283.00元（仅包含其他垃圾车辆运行费用，据实结算）；

3. 转运站运行管理年费用暂定为1654800.00元，每季度费用暂定为413700.00元（不包括与厨余垃圾收运相关管理工作的费用。据实结算）；

4. 其他垃圾末端处置年费用暂定为719280.00元，每季度费用暂定为179820.00元（据实结算）；

5. 年税金暂定为683210.42元，前三个季度暂定为170802.61元，最后一个季度暂定为170802.59元（根据当季实际发生费用核算据实结算）。



(二) 上述暂定总费用包括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人员劳务成本、工器具、工装、车辆及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其他垃圾处置、垃圾渗滤液及环卫车辆洗扫道路产生泥渣污水处理等所有费用。因环境污染事故、自然灾害、社会维稳事件、辖区供电系统故障停电2天以上导致压缩设备无法运行等突发事件,导致曲江新区生活垃圾无法正常收运的应急处置工作除外。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 本合同履行期内,若其他垃圾转运站新站(曲江高速出入口西北侧-曲江新区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转运中心)建成投入使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在新站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同时本合同约定的转运站则停止使用。

第七条 管理费用支付方式

(一) 费用确认单

1. 按季度支付管理服务费用,乙方应于下一季度首月前5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报送管理服务费用确认单。

2. 甲方按照管理文件规定,按月对乙方运行管理服务工作结果进行考核。按季度对乙方运行管理服务费用确认单进行审核,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运行管理服务费用。

3. 甲方支付给乙方运行管理服务费用,以甲方最终书面确认的费用确认单为准。

4. 市级创建示范评选工作专项资金的使用,由乙方按照市级文件精神向甲方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在确认的当季度管理服务费用中一并向乙方支付,专项资金的具体金额以当年市级评选奖励金额为准。创建示范评选工作专项资金的使用,只能用于与其他垃



圾转运站运行管理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转运站服务功能提升、转运站工作人员岗位技能培训及宣传资料、管理制度印制、标识标牌制作等。

5. 除合同约定的运行管理服务项目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付其他费用。因垃圾压缩处理设备(仅指压缩机头)出现大故障或地面严重下陷，造成大量生活垃圾积压在站内超过3天以上的较大故障问题时，按照甲方工作安排，经相关部门核价后，甲方向乙方据实结算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甲方在审核确认完成后向乙方支付本条约定的各项费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条约定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指定收款账号信息，如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号信息有误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根据甲方确认的当季度费用确认单上的具体费用数额，向甲方开据正式等额发票；如乙方不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约定费用，且不视为违约。

3. 为了加强管理，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第一个季度服务费用时，应扣除乙方本合同中标总费用的 3% 作为培训考核费用(以下简称培训费用)，由甲方统一调配使用。培训费用的使用项目包含甲方对乙方进行的培训学习、技能比武、预案演练等，考核依据《曲江新区生活垃圾压缩处置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情况对乙方进行奖罚，在合同约定的最后一个季度将剩余培训费用向乙方返还。



第八条 服务质量管理标准

(一) 乙方严格按照《曲江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标准（试行）》做好本项目服务管理工作，认真遵守《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要求及市城管局行业管理规定，开展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分类运输及场站运行服务管理工作。甲方根据《曲江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标准（试行）》及《曲江新区生活垃圾压缩处置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按月对乙方服务管理工作进行考核，按季度支付费用。

(二)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和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本项目完整的运行管理服务方案，并于中标通知书下达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服务方案。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审核后，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按照甲方意见和建议对服务方案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服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按照服务方案对本项目实施运行管理。

(三) 作业时间：6:00-22:00（重大节日、活动期间以及特殊天气，根据工作需要延时作业）。

(四) 生活垃圾（其他垃圾、厨余垃圾、餐厨垃圾）日产日清，专车专用，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分类运输。

(五) 乙方向甲方每天报送当日辖区不同生活垃圾种类、各个网格片区日产垃圾的收运、处置统计数据；每月报送数据信息汇总表并对当月生活垃圾收运情况分析研判提交书面报告。

(六) 做好甲方配置的各类垃圾收运车辆、压缩处置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等工作，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收运车辆“三统一”要求，规



范车辆管理，确保车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每季度报送费用确认单时向甲方提供当季度车辆、设备运行维护等费用凭证。

(七) 生活垃圾收运车辆不得有夹带垃圾、渗滤液滴漏现象，收运车辆密闭运输，车辆箱体干净无明显积尘积垢。

(八) 全年安全生产培训不少于24次、岗位技能培训不少于15次，受训比例均达100%。有工作记录台账。

(九) 全年市级以上评审、检查、考核工作均能顺利达标通过。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指导乙方做好垃圾收运压缩处置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2. 甲方对垃圾收运压缩处置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曲江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标准(试行)》及《曲江新区生活垃圾压缩处置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对乙方进行考核。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能胜任工作的管理人员随时更换。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工资、福利、保险、工器具的发放和配备进行监督检查。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获得履行本协议的相关资质。

2. 乙方承诺，乙方具有提供本次管理服务人力、财力和物力保障。

3.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项目服务区域的垃圾收运压缩处置工作标准。

4.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安排人员上岗。上岗人员必须统一着工装。



5. 乙方使用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并按照劳动法要求签订用工合同。男年龄不超过 60 岁，女年龄不超过 55 岁，否则，出现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拖欠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关费用并支付给相应的保洁人员。甲方支付给保洁员费用后的等额抵扣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对此乙方无异议。

6. 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社会保险，加强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全年安全教育培训不少于 24 次，人均受训率 100%。

7. 乙方需有足够的资金保障必须按时向工作人员发放月工资及劳保、福利等费用，若出现因拖延、拖欠人员劳务费用的投诉、上访事件，根据情节，甲方将对乙方严肃处理。

8. 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应的岗位培训。定期对人员进行岗位知识、工作技能、应急预案和思想教育、学习、培训，全年业务培训工作不得少于 15 次，人均受训率 100%。

9. 乙方必须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于收集、压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造成甲方因此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乙方除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人员名册和网格化管理图，遇有人员变化时应及时变更，并向甲方提供备案。



11. 乙方须加强对人员的维稳管理，及时化解矛盾，严禁出现人员有效上访现象。如因乙方原因，出现一个月有工作人员3人次有效投诉、上访现象，甲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重处。

12. 乙方不得将承包事项再转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若不能足额安排人员或有意克扣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导致影响甲方工作的，视为违约。每缺1人从当月承包费用中扣除与人头费相关的费用作为违约金。克扣人员工资福利时甲方有权从当季度服务费用中扣除相等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三日内补发到位，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若本项目因乙方管理原因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造成负面影响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根据情况，从当季度审核的服务费用中扣除1.5%--10%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影响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因乙方原因，出现乙方工作人员有效上访现象并造成不良影响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本项目乙方工作人员因不按安全操作规范作业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害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每次从当季度服务费用中扣除30000元作为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赔偿，与甲方无关。

（五）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如有拖欠或不服管理，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情况严重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乙方如有虚报服务费用的，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用50%作为违约金。



(七) 甲方不能按期付款，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遇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而造成的垃圾压缩站内设施设备的损坏，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乙方对此不负修复或赔偿责任。遇投保财产损失、灭失的，有关赔偿责任认定应以保险公司理赔调查为准，按保险法和有关法律规定予以赔付。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

(一) 合同任何一方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者解除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变更或者解除协议。

(二) 承包经营期间，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因一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终止或者无法正常履行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执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四)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曲江新



区管委会。

附件：

- 一、曲江新区其他垃圾转运站设施设备明细；
- 二、2023年曲江新区其他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费用构成总表；
- 三、曲江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标准；
- 四、西安曲江新区生活垃圾压缩处置管理考核办法；
- 五、曲江新区其他垃圾转运站管理规定；
- 六、曲江新区其他垃圾转运站设施设备日常维护检查保养规定；
- 七、曲江新区其他垃圾压缩机操作规程；
- 八、垃圾清运车辆管理制度；
- 九、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厨余垃圾转运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 十、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十一、小型生活垃圾压缩式转运站运行规范；
- 十二、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工
作目标责任书(2023年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事业资产管理



代表人 (签字) :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电 话:

乙方 名称 (盖章)
圣境城市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3年 月 日

